



Victory New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26,382,524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83,701,352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6.22%。

主席：莊國清

紀錄：陳圖炎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派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亦擬出具營業報告書，茲檢具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5,544,382 權，比例：90.25%；反對權數 137,10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019,867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835,167,037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3,516,704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17,377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691,132,956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1,671,053,739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2,362,186,695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3 元，共計 37,914,757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共計 126,382,530 元。

3、本次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5,312,434 權，比例：89.97%；反對權數 414,05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74,867 權，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5,526,754 權，比例：90.23%；反對權數 144,40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030,192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6,382,530 元整，發行新股計 12,638,25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4、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本案俟提經本(201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6、本案所定各項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5,320,234 權，比例：89.98%；反對權數 410,25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970,863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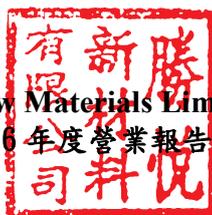
七、散會。



主席



紀錄



一、 2017 年營運業績

1. 公司從成立以來營運業績逐年攀升，到 2017 年底，公司已有一次雙色射出機台 13 組（其中一組用於研發）、一次單色射出機台 5 組、二次成型機台 10 組、造粒機 3 台、9 條橡膠鞋底生產線及 6 條貼合生產線。2017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34.07 億元，稅後淨利 8.3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6.61 元，較 2016 年成長分別為增長 3%、減少 5% 和減少 5%。

本公司在 2017 年度繼續以外貿推廣為核心的行銷戰略，國際品牌的訂單量在 2017 年度較為穩定，帶動外貿比重大幅保持在 50% 的高水準。此外，一次射出雙色雙密產品在銷量上也比去年有較大漲幅。因此，2017 年營收相比 2016 年略微增長，且由於一次射出雙色雙密產品之營收占比較去年有所提高，故 2017 年整體毛利率較去年有所提高，但由於公司在石墨烯材料鞋底應用上的研發投入較大及外匯損失，稅後淨利較 2016 年則略微下降。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16	2017
橡膠鞋底	985,885	8,614
傳統單色鞋底	20,533,565	20,850,355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5,193,677	9,491,578
EVO 膠粒（單位：千克）	7,088,000	5,920,000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6	%	2017	%
橡膠鞋底	52,031	1.58%	282	0.01%
傳統單色鞋底	1,891,328	57.27%	1,827,378	53.65%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543,990	16.47%	951,581	27.93%
EVO 膠粒	815,063	24.68%	627,263	18.41%
合計	3,302,412	100.00%	3,406,504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年度	2016	2017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302,412	3,406,504	104,092	3.15%
營業成本	2,174,718	2,235,052	60,334	2.77%
營業毛利	1,127,694	1,171,452	43,758	3.88%
營業費用	125,824	195,516	69,692	55.39%
營業利益	1,001,870	975,936	(25,934)	(2.59%)
營業外收入	38,611	43,746	5,135	13.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919	(17,909)	(18,828)	(2,048.75%)
稅前利益	1,041,400	1,001,773	(39,627)	(3.81%)
所得稅費用	159,309	166,606	7,297	4.58%
合併總純益	882,091	835,167	(46,924)	(5.32%)

2017年營收為34.07億元，較2016年33.02億元略微增長3.2%，主要受惠於國際品牌外貿訂單及一次射出雙色雙密產品訂單的增加。2017年營業毛利為11.71億元，較2016年11.28億元增加3.88%，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高的一次射出雙色雙密產品的營收占比提升，毛利率也由2016年的34.2%上升到2017年的34.4%。2017年營業費用為1.96億元，同比2016年的1.26億元增加約55%，主要由於公司在石墨烯材料應用在鞋底材料之研發投入較大。綜上因素，2017年營業利益9.76億元，較2016年10.01億元減少2.59%。2017年之營業外損失同比2016年增幅較大，主要歸因於2017年外匯兌換損失增加。因此，2017年稅前利益10.01億元，較2016年10.41億元減少3.81%。2017年歸屬母公司股東純益8.35億元，較2016年8.82億元減少5.32%。

二、 2018年度營運規劃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18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將繼續回溫，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一次雙色雙密產品，繼續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未來經營方針如下：

1. 加強研發力度，進行材料升級，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益化。
2. 不斷對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 籌備興建磁灶生產中心和擴充產能，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4. 持續強化可分解環保材料的推廣，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加快其對該材料的測試和採用進度。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運動鞋底市場規模龐大，成長潛力發展快速，但由於鞋類行業進入門檻相對較低，目前各類鞋業生產經營企業也相對較多，互相之間競爭較為嚴重。本公司基於提升公司競爭力，近年來著重新材料之開發與製程之創新，相應研發出不同功能的EVO系列材料、橡塑發泡材料，及可分解EVA材料等新型材料，並且自行開發出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大大減少了傳統鞋底製造所需人工，為該領域之領先者。公司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近年來業績成長明顯，避免了市場的同質競爭。本公司生產之鞋底及膠粒均為中國國內知名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產品近幾年也陸續被國際大廠所採用。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之成長契機，加大對目前品牌之滲透，開拓新的國際品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附件二】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悅新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4,590,29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6%，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七。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勝悅新材料集團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合併財務報表已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勝悅新材料集團應收帳款餘額為 1,110,925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係屬重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信用品質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為 106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方法進行瞭解；複核勝悅新材料集團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悅新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悅新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悅新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悅新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悅新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悅新材料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56,733	44	\$ 2,743,951	4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533,557	22	1,385,10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1,110,925	16	1,038,51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2,171	-	13,069	-
130X	存貨 (附註九)	32,589	1	19,030	-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8,626	-	2,051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0,821	-	326,510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附註十)	-	-	11,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775,422</u>	<u>83</u>	<u>5,539,38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76,021	9	431,20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	-	4,3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十四)	47,166	1	10,29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三)	<u>499,263</u>	<u>7</u>	<u>466,896</u>	<u>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2,450</u>	<u>17</u>	<u>912,708</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97,872</u>	<u>100</u>	<u>\$ 6,452,0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 200,456	3	\$ 255,9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48,750	2	193,6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u>49,707</u>	<u>1</u>	<u>44,185</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8,913</u>	<u>6</u>	<u>493,792</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u>10,563</u>	<u>-</u>	<u>6,6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09,476</u>	<u>6</u>	<u>500,475</u>	<u>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3,825	18	1,148,932	18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36	2,540,814	39
3300	保留盈餘	3,101,908	44	2,519,506	39
3400	其他權益	<u>(318,151)</u>	<u>(4)</u>	<u>(257,634)</u>	<u>(4)</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588,396</u>	<u>94</u>	<u>5,951,618</u>	<u>92</u>
3XXX	權益總計	<u>6,588,396</u>	<u>94</u>	<u>5,951,618</u>	<u>9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97,872</u>	<u>100</u>	<u>\$ 6,452,0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406,504	100	\$ 3,302,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2,235,052</u>	<u>65</u>	<u>2,174,718</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171,452</u>	<u>35</u>	<u>1,127,694</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417	1	30,078	1
6200	管理費用	50,535	2	67,4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564</u>	<u>3</u>	<u>28,3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516</u>	<u>6</u>	<u>125,82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75,936</u>	<u>29</u>	<u>1,001,870</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3,746	1	38,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09)	-	1,591	-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6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837</u>	<u>1</u>	<u>39,5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01,773	30	1,041,400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66,606</u>	<u>5</u>	<u>159,30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5,167</u>	<u>25</u>	<u>882,091</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60,517)	(2)	(\$ 463,079)	(1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0,517)	(2)	(463,079)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4,650	23	\$ 419,012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35,167	25	\$ 882,091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4,650	23	\$ 419,012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6.61		\$ 6.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遞延換算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 2,540,814	\$ 163,564	\$ -	\$ 1,588,744	\$ 205,445			\$ 5,647,499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86,281	-	(86,28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4,893)	-	-	-	(114,89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882,091	-	-	-	882,09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3,079)	(463,079)	(463,079)	(463,07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2,091	(463,079)	(463,079)	(463,079)	419,01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0,814	249,845	-	2,269,661	(257,634)	(257,634)	(257,634)	5,951,618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88,209	-	(88,20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7,634	(257,634)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872)	-	-	-	(137,872)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4,893 114,893	- 88,209	- 257,634	(114,893) (598,608)	- -	- -	- -	(137,872) (137,872)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35,167	-	-	-	835,16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17)	(60,517)	(60,517)	(60,51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35,167	-	-	-	774,65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40,814	\$ 338,054	\$ 257,634	\$ 2,506,220	(\$ 318,151)	(\$ 318,151)	(\$ 318,151)	\$ 6,588,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圓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01,773	\$ 1,041,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18	23,466
A20200	攤銷費用	5,793	2,15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7,909
A20900	財務成本	-	672
A21200	利息收入	(43,746)	(38,6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48	(1,55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581	29,8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2,898)	161,0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21)	-
A31200	存 貨	(13,598)	8,744
A31230	預付款項	308,047	(335,088)
A32150	應付帳款	(51,925)	(173,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113	(55,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1,785	680,5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736	26,9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553)	(166,9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968</u>	<u>539,9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863,277)	(1,475,4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695,200	1,770,01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36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215)	(387,9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5)	(1,1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	1,18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72,956)	(308,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4,999)</u>	<u>(399,53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60,5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0,863</u>)	(<u>109,0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863</u>)	(<u>169,650</u>)
DDDD	匯率變動數	(<u>22,324</u>)	(<u>243,0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2,782	(272,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3,951</u>	<u>3,016,2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56,733</u>	<u>\$ 2,743,9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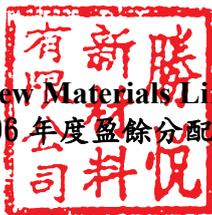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圖炎



【附件四】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17 年度稅後淨利	835,167,03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3,516,70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0,517,377	
2017 年度可分配盈餘	691,132,956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1,671,053,739	
合計可分配盈餘	2,362,186,6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7,914,757	每股 0.3 元
股東紅利-股票	126,382,530	每股 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7年6月26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8年6月12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7年6月26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8年6月12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標題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7年6月26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2012年6月14日 （經2018年6月12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第1.1條	「簡易合併」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簡易合併」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1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百分之九十以上。	<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u>	項之規定，修訂「簡易合併」之定義。
章程第1.1條	「 <u>股份轉換</u>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 <u>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u> 之行為。	「 <u>股份轉換</u>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 <u>而由他以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u> 之行為。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5款之規定，修訂「股份轉換」之定義。
章程第1.1條	(本項新增)	<u>「簡易股份轉換」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u>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增訂「簡易股份轉換」之定義。
章程第1.1條	「 <u>分割</u>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 <u>發行新股</u> 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 <u>分割</u>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 <u>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u> 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 <u>作為對價</u> 之行為。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6款之規定，修訂「分割」之定義。
章程第1.1條	(本項新增)	<u>「簡易分割」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u>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增訂「簡易分割」之定義。
章程第1.1條	(本項新增)	<u>「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u>	配合本章程增訂第14.6條，增訂「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中心上櫃之公司」之定義。
章程第 14.2 條	<p>(a) 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p> <p>(b) 解任董事；</p> <p>(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p> <p>(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p> <p>(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p> <p>(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u>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u>，在不違反法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和章程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p> <p>(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p> <p>(b) 解任董事；</p> <p>(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p> <p>(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p> <p>(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u>不包括簡易分割</u>），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p> <p>(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配合本章程第 1.1 條增訂「簡易分割」之定義以及增訂第 14.6 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字。
章程第 14.6 條	(本條新增)	<p><u>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u></p> <p>(a)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u></p>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7 條第 3 項、第 28 條第 4 項、第 29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u></p> <p>(b)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u></p> <p>(c)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u></p> <p>(d) <u>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u></p>	<p>條第3項、第35條第4項之規定，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7年9月19日發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表」）增訂：「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增訂本條。</p>
章程第17.5條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合併)、股權轉換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合併)、股權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0條、第37條規定修訂。
章程第18.9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依公司法第172-1條第3項規定修訂。
章程第22.2條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在簡易合併之情況，如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後，立即通知每位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與另一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37條以及第30條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在簡易合併、 <u>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u> 之情況，如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 <u>分割或股份轉換</u> 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 <u>分割或股份轉換</u> 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章程第22.4條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 <u>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u>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 <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u>	配合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修訂。

【附件六】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第二項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第十二條第四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